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證券中須登記於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申報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本公司股份數目		合計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黃鑑博士	523,923	—	—	523,923
陳相照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李世慰先生	1,600,000	—	—	1,600,000
彭振傑先生	500,000	—	—	500,00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陳相照先生及李世慰先生分別因其配偶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而該項全權信託持有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之股份 162,332,624 股，故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陳相照先生及李世慰先生分別擁有莊士機構之股份 723,224 股。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行使之購股權之 可認購股份數目
陳相照先生	6,000,000
李美心小姐	9,000,000
李世慰先生	2,400,000
鄧永倫先生	1,500,000
彭振傑先生	1,500,000

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未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權益或權利登記於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申報。